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1总论 1

1.1任务由来 1

1.2评价目的和原则 2

1.2.1评价目的 2

1.2.2评价原则 2

2规划概述及分析 3

2.1调整规划基本情况 3

2.2规划方案概述 4

2.2.1规划名称、范围与期限 4

2.2.2规划定位和规模 5

2.2.3规划布局 5

2.2.4主要规划内容 5

2.3规划协调性分析 14

3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分析 15

3.1循环经济 15

3.1.1开展循环经济的梯级层次 15

3.1.2开展循环经济的途径和措施 16

3.1.3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发展建议 16

3.2清洁生产 16

4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8

4.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8

4.2水环境保护措施 18

4.3声环境保护措施 19

4.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9

4.5土壤污染防止措施 20

4.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

5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 20

5.1广阳经济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 20

5.2广阳经济开发区的环境监测 21

5.3跟踪评价 23

5.3.1跟踪评价时段 23

5.3.2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23

5.3.3跟踪评价的内容 23

6评价结论 24

#

# 1总论

## 1.1任务由来

2014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2014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指出加强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经济协作，2014年9月5日，张高丽副总理强调科学务实有序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从交通、生态、产业三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为此，通过首都经济圈和滨海新区两大国家战略的双轮驱动，京津冀区域空间结构将处于剧烈快速变动时期，京津冀地区将迈向世界城市地区和国家经济战略地区。廊坊地处环渤海和京津之间，具有无可比拟的区位优势。廊坊与北京邻近，决定了本地区不仅是北京重要腹地，也是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是建设在北京市大兴区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之间的超大型国际航空综合交通枢纽，距离广阳经济开发区约30公里。2014年12月26日，大兴国际机场破土动工，2019年5月13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试飞正式开始，9月25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正式投入运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建设成为了京津冀三地一体化发展的新引擎，新机场的建设对机场周边的城市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产生重大影响。

广阳经济开发区位于廊坊市中心城区东南部，西邻主城区，向北联系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南连接廊坊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为生产性服务业、电子信息、中试科研、金融后台、教育培训；龙河高新区产业发展重点为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广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为现代物流、先进制造业，三者在产业上相互补充。广阳经济开发区作为廊坊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廊坊城市功能的升级转型和承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辐射双重使命。

为适应国家新型城镇化和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国家战略机遇，全面对接北京世界城市和天津北方经济中心建设，全面融入京津冀区域一体化进程，更好推动廊坊跨越式发展，提高廊坊核心竞争力，同时为落实《廊坊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促进城市科学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指导作用，创建集约高效、绿色生态园区，编制了《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2009〕559号）中有关规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环评机构对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数据分析、类比调查、预测计算等方法，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要求编制了《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审查。

## 1.2评价目的和原则

**1.2.1评价目的**

（1）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广阳区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科学统筹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加快广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广阳区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2）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在充分调查园区周边区域环境现状基础上，详细分析资源承载力、大气和地表水环境承载力，为科学制定发展规模和优化规划布局提供依据。

（3）贯彻预防为主的环境保护方针

科学分析论证规划实施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从源头抓起，提出消除、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4）坚持循环经济理念

遵循循环经济要求，从清洁生产、物流能源、产业链条、废物利用等方面，进一步优化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及总体发展目标，增强规划的科学性。

（5）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综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协调性、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等分析结果，全面论证规划方案及发展目标合理性、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6）坚持全局长远发展战略

坚持从全局发展战略高度开展环评的理念，找出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提出战略应对措施，为政府部门完善规划、综合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2.2评价原则**

（1）全程互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尽早介入规划编制工作，并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提出调整建议，将避免和减缓对环境不利影响措施融入规划中，与规划方案的研究和规划的编制、修改、完善全过程互动。

（2）一致性

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进行整体分析论述，评价的工作深度尽可能与规划的层次、详尽程度一致。

（3）整体性

评价过程将园区规划与国家、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的相关政策、规划、计划以及相应项目的协调性进行分析，做整体性考虑。

（4）层次性

评价的内容与深度应充分考虑规划的属性和层级，并依据不同属性、不同层级规划的决策需求，提出相应的宏观决策建议以及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5）科学性

评价选择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应真实、有代表性、选择的评价方法应简单、适用，评价的结论应科学、可信。

# 2规划概述及分析

## 2.1调整规划基本情况

调整规划与上版规划内容对比如下。

**表2.1-1 上一版规划与调整规划基本情况对比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上版规划** | **调整后规划** |
| 规划范围 | 东至天津界，南侧至大南旺村界，西至郊区快速路，北侧至北旺村村界 | 西至玉泉南路，东至廊坊市域东边界，南至八干渠，北至光明东道 |
| 规划面积 | 3.8平方公里 | 18.1819平方公里 |
| 规划期限 | 2008－2020年 | 2016-2030年 |
| 总体定位 | 以发展现代物流、新兴工业和绿色农产品加工为主，积极发展第三产业的现代工贸型产业聚集区 | 集工业生产、物流仓储、生活居住为一体、环境优美的创新生产型生态园区 |
| 规划发展目标 | 经济发展目标 | / | 规划到2020年末工业总产值达到8.5亿元，203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65亿元 |
| 人口发展目标 | 到2020年，控规范围内常住人口为2万人 | 到2030年，园区规划人口约6万人，可容纳人口约10万人 |
| 环境保护目标 | 工业废气达标率100%，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100％，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达到98%，危险废物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率达到100%。 | 与上版规划相同 |
| 产业发展规划 | 现代物流 | 主要包括现代物流业、服务外包业、信息服务业、现代会展业等 | 智慧物流 | 仓储、运输服务、电商物流等 |
| 新兴工业产业 |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食品加工和制造业、专业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型建材产业、节能环保等八大产业 | 新能源汽车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及零部件 |
| 高端装备 | 智能装备制造、能源装备 |
| 智能硬件 | 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智能城市终端 |
| 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 | 食品加工和制造 | 删除 | —— |
| 规划布局 | 本次规划区域位于整个产业聚集区的中间位置，以集中形式布局，紧凑发展为基础。郊区快速路形成沿路的景观轴线。现状高压走廊将产业聚集区自然分成两个部分，形成“左居右产” 的发展态势。以商业轴为中心，形成综合服务中心区。物流区与产业区集中布置，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交通。 | 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布局为“一心，一廊，两轴，多片区”的空间结构。其中一心指至于呈祥道两侧的综合服务中心；一廊指大东环路生态景观廊；两轴分别为城市综合服务轴和城市生活服务轴；多片区即西北部居住片区，东南部工业片区，东北部物流仓储片区和中部商业服务业片区。 |

## 2.2规划方案概述

**2.2.1规划名称、范围与期限**

**（1）规划名称**

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广阳经济开发区位于廊坊市中心城区东南侧，全部位于北旺乡乡域范围内，是广阳区现在唯一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园区规划范围：西至玉泉南路，东至廊坊市域东边界，南至八干渠，北至光明东道，总用地面积1818.19公顷。

**（3）规划期限**

次规划年限与廊坊市城市总体规划年限一致，年限为2016-2030年，近期到2020年，中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0年。

**2.2.2规划定位和规模**

广阳经济开发区定位京津高科技走廊核心节点，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智能硬件、智慧物流四大产业，并打造智能科技研发和服务产业组团。

**发展规模：**规划范围内人口容量为1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为1609.89公顷。

**2.2.3规划布局**

广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布局为“一心，一廊，两轴，多片区”的空间结构。其中一心指至于呈祥道两侧的综合服务中心；一廊指大东环路生态景观廊；两轴分别为城市综合服务轴和城市生活服务轴；多片区即西北部居住片区，东南部工业片区，东北部物流仓储片区和中部商业服务业片区。

**2.2.4主要规划内容**

**2.2.4.1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见表2.2-1。

**表2.2-1 广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hm2）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R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199.01 | 12.36 |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70.01 | 4.35 |
| A1 | 行政办公用地 | 10.21 | 0.63 |
| A2 | 文化设施用地 | 2.62 | 0.16 |
| A3 | 教育科研用地 | 40.28 | 2.50 |
| A33 | 中小学用地 | 40.28 | 2.50 |
| A4 | 体育用地 | 6.43 | 0.40 |
| A5 | 医疗卫生用地 | 9.31 | 0.58 |
| A6 | 社会福利用地 | 1.16 | 0.07 |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55.22 | 3.43 |
| B1 | 商业用地 | 35.56 | 2.21 |
| B2 | 商务用地 | 14.29 | 0.89 |
| B3 | 娱乐康体用地 | 4.97 | 0.31 |
| B4 | B41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0.40 | 0.02 |
| M | 工业用地 | 346.51 | 21.52 |
| M1 | 一类工业用地 | 147.91 | 9.19 |
| M2 | 二类工业用地 | 198.60 | 12.34 |
| W | 物流仓储用地 | 229.23 | 14.24 |
| W1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229.23 | 14.24 |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356.74 | 22.16 |
| S1 | 城市道路用地 | 340.02 | 21.12 |
| S4 | 交通场站用地 | 16.72 | 1.04 |
| S41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7.80 | 0.48 |
| S42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8.92 | 0.56 |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28.78 | 1.79 |
| U1 | 供应设施用地 | 20.43 | 1.27 |
| U11 | 供水用地 | 1.80 | 0.11 |
| U12 | 供电用地 | 1.83 | 0.11 |
| U13 | 供燃气用地 | 10.20 | 0.63 |
| U14 | 供热用地 | 5.20 | 0.32 |
| U15 | 通信用地 | 1.40 | 0.09 |
| U2 | 环境设施用地 | 4.71 | 0.29 |
| U21 | 排水用地 | 3.71 | 0.23 |
| U22 | 环卫用地 | 1.00 | 0.06 |
| U3 | 安全设施用地 | 3.64 | 0.23 |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324.39 | 20.15 |
| G1 | 公园绿地 | 248.10 | 15.41 |
| G2 | 防护绿地 | 74.32 | 4.62 |
| G3 | 广场用地 | 1.97 | 0.12 |
| 合计 | H11 城市建设用地 | 1609.89 | 100 |
| H | H5 | 采矿用地 | 1.61 | / |
| E | 非建设用地 | 206.69 | / |
| E1 | 水域 | 41.70 | / |
| E2 | 农林用地 | 60.52 | / |
| E9 | 发展备用地 | 104.46 | / |
| 合计 | 规划范围内用地 | 1818.19 | / |

**2.2.4.2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①水厂规划：

在百叶西路和兴文道交叉口西南侧规划1座配水厂，占地1.80公顷，供水规模4.5万立方米/日，输水管线与龙河中心区、廊坊市经济开发区输水管线相连接，接自广阳地表水厂，供水水质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用水量预测：

规划配水厂最高日供水能力为4.5万立方米/日，日变化系数1.3，则平均日用水量3.46万立方米/日。

②管网设计：

供水管网尽量成环，边缘地区可呈枝状布置。在大东环路敷设800毫米输水管线，方便规划区内给水管网与龙河中心区、开发区大管网的衔接。沿百诚路和呈祥道敷设主干管，主干管管径为400-600毫米；次干道布设给水次干管，次干管管径为300毫米；支路布设给水支管，支管管径为200毫米。规划范围道路宽度大于50米时，道路两侧规划给水管。考虑本地冻土深度，给水管、中水管埋深不得低于0.8米。

③消防用水：

消防水源以城市供水系统为主，河、渠、水池等地表水为辅。消防供水与城市生活供水在同一系统，消防供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输水管应不少于2条。直径不应小于150毫米。市政消火栓沿道路布置，并尽量布置在十字路口；消火栓间距不超过120米，保护半径不超过150米。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本规划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规划雨水泵站1处，占地1.50公顷，设计规模30立方米/秒。雨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圆管，管道最小管径800毫米，最大管径5米×3米方涵。管道满流最小流速为0.687米/秒，保证自清。雨水管的覆土厚度应尽量控制在0.7米以上，雨水管坡度应不低于规范要求的最小坡度。

②污水工程：

规划范围污水量按照给水量的90%计，平均日污水量约为3.20万立方米/日，最高日污水量约为4.16万立方米/日。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及用地，近期用于处理现状建成区污水，远期作为备用，处理规模可扩建为1万立方米/日，占地1.80公顷。结合园区发展情况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将规划范围内污水引入廊坊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廊坊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5万立方米，远期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结合廊坊市水环境质量要求和技术经济比较，确定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B标准。

保留现状污水提升泵站1处，占地0.42公顷，规模为0.351立方米/秒。

污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最小管径500毫米，最大管径1200毫米。污水管道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设计。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厂的建设、道路和竖向规划进行铺设，管道设计为重力流。

（3）中水工程

为充分利用城市污水资源、削减水污染负荷、节约用水、促进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充分利用中水资源，中水主要回用于城市杂用水，包括观赏水体用水、城市绿化用水、道路浇洒、冲厕等，最高日用中水量为1.72万立方米/日。

廊坊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即为中水利用水源。中水主管道从廊坊市第二再生水厂引出沿玉泉南路和富业道敷设，最大管径600毫米。中水管道主要沿玉泉南路、富业道、伟业路成环，最大管径500毫米；主干路敷设主干管，管径为300毫米、200毫米。次干路敷设次干管，管径为150毫米。支路根据发展需要另行敷设。

（4）电力工程

规划范围内各类建设用地预测负荷341.75兆瓦。考虑供电负荷同时率取0.7，则规划范围实际计算负荷为239.23兆瓦。110千伏变电站容载比选择1.8，以保证供电可靠性，则规划范围110千伏变电站总容量约需431兆伏安。

规划新建110千伏变电站3座，均由北部北旺220千伏变电站和南部龙河220千伏变电站供电。在规划范围内规划22座10千伏开闭站，每个开闭站占地不小于260平方米。开闭站最大转供容量不宜超过20000千伏安，开闭站电源由新建的110千伏变电站引入。

规划范围内供电采取10千伏电缆排管的方式呈环网敷设。

（5）供热工程

规划范围供热负荷预测375.08兆瓦。

规划于宏业路与庆祥道交叉口西北侧设置1座燃气锅炉房，供热规模400兆瓦，占5.20公顷，共设49座换热站，单个换热站系统规模4~12兆瓦。

供热管网釆取支状形式，主管由锅炉房接出后沿庆祥道、宏业路、呈祥道、畅祥道敷设。供热管道最小管径200毫米，最大管径800毫米。各片区根据情况设置换热站，由换热站分出二级供热管连接用户供热。

（6）燃气工程

规划范围内总用气量预测13873万立方米/年。燃气由现状永唐秦门站供应。

燃气设施保留现状永唐秦门站、位于常盛路与畅祥道交叉口东北侧，占地3.32公顷；规划新建1处LNG储配站，位于新业路与畅祥道交叉口西北侧、占地6.88公顷，储存天然气能力550万标准立方米。规划采用中压A级供气系统、区域或楼栋调压的输气方式。

（7）环卫工程

考虑廊坊市的实际情况，按规划人口10万人，人均生活垃圾产量确定为1千克，垃圾产量变化系数取1.3，则生活垃圾量预测总规模不小于130吨/天。

规划30座小型垃圾收集站，规划1处垃圾转运站，位于百强路与庆祥路交又口东北侧，占地0.40公顷，日转运能力为150吨/日。

规划38座公共厕所，居住用地每处公厕用地面积60-100平方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每处公厕用地面积80-170平方米；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每处公厕用地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

规划1处环卫停车场，位于百强路与庆祥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0.60公顷。

规划14处环卫职工休息场所，环卫职工休息场所可与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合建。

**2.2.4.3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道路分四级，即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目前，现状建成的快速路为大东环路；主干路包括光明东道、兴业道、畅祥道、伟业路；次干路包括泰祥道、物华道、宏业路、新业路；支路包括兴远道、庆祥北道、庆祥道、畅祥南道。开发区内已建道路及规划建设道路见表2.2-2和表2.2-3。

**表2.2-2 已建道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讫点** | **道路红线宽度（m）** | **长度（km）** |
| 1 | 大东环路 | 规划范围北边界-规划范围南边界 | 50 | 4.55 |
| 2 | 光明东道 | 规划范围东边界-大东环路 | 12 | 2.73 |
| 3 | 大东环路-规划范围西边界 | 50 | 2.25 |
| 4 | 兴业道 | 大东环路-新业路 | 40 | 1.70 |
| 5 | 畅祥道 | 大东环路-新业路 | 40 | 1.81 |
| 6 | 伟业路 | 兴业道-物华道 | 40 | 2.19 |
| 7 | 泰祥道 | 宏业路-新业路 | 24 | 1.17 |
| 8 | 物华道 | 大东环路-新业路 | 34 | 1.97 |
| 9 | 宏业路 | 兴业道-物华道 | 34 | 2.19 |
| 10 | 新业路 | 兴业道-物华道 | 30 | 2.19 |
| 11 | 新业路 | 兴业道-光明东道 | 30 | 1.16 |
| 12 | 兴远道 | 百强路-宏业路 | 24 | 0.44 |
| 13 | 庆祥北道 | 宏业路-伟业路 | 15 | 0.60 |
| 14 | 庆祥道 | 百强路-伟业路 | 24 | 1.02 |
| 15 | 畅祥南道 | 百强路-新业路 | 24 | 1.67 |

**表2.2-3 规划道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等级**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红线宽度（m）** |
| 1 | 快速路 | 大东环路 | 光明东道 | 富业道 | 50 |
| 2 | 光明东道 | 玉泉南路 | 大东环路 | 50 |
| 3 | 玉泉南路 | 光明东道 | 兴业道 | 50 |
| 4 | 主干路 | 光明东道 | 大东环路 | 双业路 | 50 |
| 5 | 兴业道 | 玉泉南路 | 双业路 | 40 |
| 6 | 畅祥道 | 玉泉南路 | 新业路 | 40 |
| 7 | 物华道 | 百川路 | 新业路 | 34 |
| 8 | 富业道 | 玉泉南路 | 伟业路 | 40 |
| 9 | 玉泉南路 | 兴业道 | 富业道 | 50 |
| 10 | 百川路 | 光明东道 | 富业道 | 40 |
| 11 | 百诚路 | 光明东道 | 富业道 | 40 |
| 12 | 伟业路 | 光明东道 | 富业道 | 40 |
| 13 | 次干路 | 兴运道 | 玉泉南路 | 双业路 | 30 |
| 14 | 呈祥道 | 玉泉南路 | 新业路 | 30 |
| 15 | 泰祥道 | 玉泉南路 | 百强路 | 30 |
| 16 | 泰祥道 | 百强路 | 新业路 | 24 |
| 17 | 盈仓道 | 百诚路 | 新业路 | 30 |
| 18 | 百柳路 | 光明东道 | 畅祥道 | 30 |
| 19 | 百和路 | 光明东道 | 兴业道 | 30 |
| 20 | 百新路 | 兴业道 | 物华道 | 30 |
| 21 | 宏业路 | 光明东道 | 富业道 | 34 |
| 22 | 新业路 | 光明东道 | 物华道 | 30 |
| 23 | 敬业路 | 光明东道 | 兴业道 | 30 |
| 24 | 双业路 | 光明东道 | 兴业道 | 30 |
| 25 | 支路 | 百德路 | 光明东道 | 兴运道 | 20 |
| 26 | 兴运北道 | 百德路 | 百川路 | 20 |
| 27 | 百鸣路 | 光明东道 | 兴运南道 | 20 |
| 28 | 兴远道 | 玉泉南路 | 百新路 | 20 |
| 29 | 兴远道 | 百诚路 | 百鹂路 | 20 |
| 30 | 百鹂路 | 兴业道 | 呈祥道 | 20 |
| 31 | 百鹂路 | 兴文道 | 畅祥道 | 20 |
| 32 | 百德路 | 兴运南道 | 畅祥道 | 20 |
| 33 | 百叶西路 | 光明东道 | 富业道 | 20 |
| 34 | 兴文道 | 玉泉南路 | 百叶西路 | 20 |
| 35 | 兴武道 | 玉泉南路 | 百诚路 | 20 |
| 36 | 畅祥南道 | 百川路 | 百叶西路 | 20 |
| 37 | 百礼路 | 呈祥道 | 畅祥道 | 20 |
| 38 | 兴安道 | 百川路 | 百礼路 | 20 |
| 39 | 百新道 | 物华道 | 百叶西路 | 20 |
| 40 | 百礼路 | 畅祥南道 | 物华道 | 20 |
| 41 | 兴运北道 | 百强路 | 新业路 | 20 |
| 42 | 兴运南道 | 百强路 | 新业路 | 20 |
| 43 | 百强路 | 光明东道 | 富业道 | 15 |
| 44 | 兴远道 | 百强路 | 新业路 | 24 |
| 45 | 旺盛路 | 兴远道 | 泰祥道 | 20 |
| 46 | 常盛路 | 兴业道 | 呈祥道 | 20 |
| 47 | 庆祥北道 | 宏业路 | 伟业路 | 20 |
| 48 | 庆祥道 | 百强路 | 新业路 | 24 |
| 49 | 畅祥南道 | 百强路 | 新业路 | 24 |
| 50 | 物丰道 | 百强路 | 伟业路 | 20 |
| 51 | 兴运北道 | 百和路 | 百叶西路 | 20 |
| 52 | 兴运南道 | 玉泉南路 | 百叶西路 | 20 |
| 53 | 百新路 | 兴运道 | 兴运南道 | 20 |
| 54 | 兴运北道 | 百川路 | 百和路 | 20 |
| 55 | 百新路 | 光明东道 | 兴运道 | 20 |
| 56 | 百礼路 | 百新道 | 富业道 | 20 |
| 57 | 旺盛路 | 物华道 | 富业道 | 20 |
| 58 | 旺盛路 | 庆祥道 | 物华道 | 15 |
| 59 | 常盛路 | 物华道 | 富业道 | 20 |
| 60 | 常盛路 | 庆祥北道 | 物华道 | 15 |
| 61 | 基业路 | 泰祥道 | 物华道 | 30 |
| 62 | 物美道 | 百强路 | 伟业路 | 20 |
| 63 | 百鹂路 | 畅祥道 | 富业道 | 20 |
| 64 | 百德路 | 富业道 | 畅祥道 | 20 |
| 65 | 百柳路 | 畅祥道 | 富业道 | 20 |
| 66 | 畅祥南道 | 百川路 | 百柳路 | 20 |
| 67 | 兴运北道 | 新业路 | 双业路 | 20 |
| 68 | 兴运南道 | 新业路 | 双业路 | 20 |
| 69 | 畅意道 | 玉泉南路 | 百川路 | 20 |
| 70 | 畅新道 | 百德路 | 百川路 | 20 |

**2.2.4.4环境保护规划**

（1）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①空气污染指数（API值）≤100的天数大于70%（或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②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控制，SO2年均值≤60μg/m3，NO2年均值≤40μg/m3，CO年均值≤4μg/m3，O3年均值≤160μg/m3，PM2.5年均值≤35μg/m3，PM10年均值≤70μg/m3。

③提高除尘装置普及率和除尘效率，使之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城市烟尘控制区体制，控制区面积覆盖率达到95%，在控制区内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企业的单项建设。

④在城市功能分区上采用相对集中又总体均衡的工业、居住生活功能分区，以尽量减少工业企业对生活区影响。

⑤把绿化与环境保护工作结合起来，针对各种污染类型，有选择的种植抗污染的植物和防护林带，以达到辅助净化环境的目的。在粉尘污染源与生活区、办公区间设置高大阔叶乔木带，阻挡和吸滞粉尘。

⑥加强货运车辆扬尘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在道路上限制并逐步淘汰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

（2）水污染防治

①地表水水质逐步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100%，且城区内无Ⅳ类以下水体；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达标率达到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③实行节约用水的奖励措施，逐步实行定额用水制度，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④建设和完普排水管网，并采用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法，综合治理生活污水。对超过国家或本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的排污单位，必须限期治理。

（3）噪声污染整治

①区域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100%，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6dB，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70 dB。

②合理布局交通设施，科学组织城市路网系统，提高城市道路的质量水平，解决城区车辆的疏散问题，减低道路的年辆密度，有效地分流城市内部、对外和过境交通，降低交通噪声。

③加强交通及车辆管理，实行人车分流，综合防治交通噪声，加强城市公共娱乐场所和中心商业区及居民区商业噪音管理，实现商业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④在各类噪声污染源周围设置较宽的防护林带，或在噪声污染源和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几道林带，以形成一个较宽的隔声带，声环境质量分为4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

（4）固体废弃物整治

①生话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90%；医疗垃圾进厂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②建立城市生活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体系，改进目前生活垃圾收集办法，逐步实现垃圾的袋装分类及垃圾车定时收集，实现垃圾收集的容器化、密闭化，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③凡产生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其产生量、种类、堆放场所和去向，尤其是有毒有害废弃物决不允许乱丢乱放。

④广泛开展白色污染整治，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和包装物，大力推广可降解的环保型包装材料，消除白色污染。

（5）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充分考虑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建设项目选址。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要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渗漏、遗撒、扬撒，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士壤环境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监测标准严格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全过程管控，尤其对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的生活垃圾安全处置。

## 2.3规划协调性分析

为适应国家新型城镇化和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国家战略机遇，全面对接北京世界城市和天津北方经济中心建设，全面融入京津冀区域一体化进程，更好推动廊坊跨越式发展，提高廊坊核心竞争力，促进城市科学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指导作用，创建集约高效、绿色生态园区，编制了《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经过比对分析，该区域规划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正）。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4 号）、《河北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廊坊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廊坊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廊坊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

# 3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分析

## 3.1循环经济

**3.1.1开展循环经济的梯级层次**

（1）企业层面（小循环）

这种循环是指企业内部的物质循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生态效率的理念，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使下游工序的废物，以原料的形式返回上游工序重新加以利用，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生产用水等在企业内部达到循环利用，从而达到节能降耗，污染排放最小化的目标。

（2）区域层面（中循环）

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和产业生态学，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合理化，推动工业区循环经济发展，工业区内上游企业的产品和废料成为下游企业的原料，企业之间相互利用废弃物。通过工业区成员间副产品和废物交换、能量的梯级利用、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的共享来实现整体经济和环境的融合，使工业区内资源得到最佳配置、副产品和废物得到有效利用，环境污染降到最低水平。

（3）区域层面（大循环）

工业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在辖区企业推广清洁生产的基础上，加强区域废弃物的循环利用，通过环保型链接项目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提升地区经济运行质量，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将工业区建设成为生态型产业新区。其满足的三个基本条件：一是工业区内应有特殊的产业优势以及多类别的产业结构已经形成核心产业，成为生态工业产业链中的主导链；二是各类别产业间应具有产业关联度和潜在关联度；三是核心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保证生态工业系统的持续发展。

**3.1.2开展循环经济的途径和措施**

（1）优化工业区产业结构，发展上下游生态产业；

（2）完善工业区的支持服务设施，包括信息中心、集散中心、资源中心、物质和废物交换中心；

（3）完善工业区的公共设施，包括集中供热、分级供水、再生水处理；

（4）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应结合周边地区的便利条件；

（5）进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政策的宣传和教育。

**3.1.3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发展建议**

以园区定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硬件产业、现代物流业等几类生产企业作为基础，规划以25家企业作为园区生态系统的结构成员.其中，许多企业实际上是行业的典型缩影和借助，所以对他们之间的生态工业关系的分析和论述并不会因为企业规模等的变化而变化，企业规模、产品方案等扩大或缩小只是影响这些企业共生关系和生态工业链条的刚度。

结合园区的实际情况和产业规划，把园区拟发展产业主要集中在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硬件产业、智慧物流产业等几个产业上，按照在整个生态系统中所起的作用的不同，比照自然生态系统，循环经济生态工业的成员可分为资源生产（生产者）、加工生产（消费者）和还原生产（分解者）三种类型，并把周边地区的部分服务设施和企业纳入到补链消费者中来。

## 3.2清洁生产

（1）规划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2）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清洁生产措施：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3）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应当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4）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指定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5）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

（6）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7）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8）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9）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河北省、廊坊市或安次区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广阳区环保局、廊坊市环保局或河北省环保厅等。

（10）企业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广阳区环保局可以与园区企业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以达到进一步削减污染源、提高企业形象的目的。

（11）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广阳区环保局指导企业，按照国家有关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规定，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4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4.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控制城乡扬尘污染防控。

优化餐饮业布局，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强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在线监控装置，源头解决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引入条件，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禁止。

进驻企业的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布局。针对进驻项目排放的工艺尾气情况，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合理布局和调整厂区平面布置，以便减少其对环境特别是对周边环境较为敏感的大气污染影响。

进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在入区企业中，大力推行实施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自身和整个开发区的环境管理水平。

## 4.2水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雨污水收集及处理、排放系统建设，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加强绿化面源污染控制，减轻面源污染影响。

特别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调整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不相符的规划内容，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可通过选择用水量及排水量较小的项目，从源头削减废水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再生水回用力度，提高用于部分工业生产工序使用率；加强工业节水，减少水资源的消耗量。

严格控制各企业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达不到接管标准的企业应自行进行预处理。对含有害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应从严控制接管标准。各类行业污水预处理，可针对自身污水特点，选择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经当地环保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一方面要防止土壤污染，另一方面设法阻断污染物与地下水的联系。这包括完善排水系统，严禁用渗井、渗坑等排放废水；合理选择废弃物堆放场所。

## 4.3声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加强市政建设、建筑工地、道路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控，严格审批夜间施工作业，减少夜间噪声污染。

加快规划内部道路建设，新建道路必须使用低噪音路面，形成畅通的道路路网，在噪声敏感区路段采取声屏障、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必要时可采取隧道或严格控制机动车机械噪声，全面落实禁鸣措施，强化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监督管理，突出对饮食业、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服务业噪声源的监管，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加大生活噪声社会化管理力度，对室内装修进行严格规范，做好社区的噪声污染控制。

开发区内各产业企业产生的噪声严格按照上文“工业噪声防治规划”进行预防及治理，同时，各入驻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应提出更详细的噪声环保措施，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评中要求严格执行。

## 4.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完善分类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宣传教育，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全片区全覆盖。

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排放等级制度，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实现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

按照循环经济思想的指导，开发区内的工业残料、机械边角料等，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回收利用，再次进入企业的产业链（或产品链）中。另外很大一部分固废是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监管，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安全处置，全面提高全片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4.5土壤污染防止措施

根据开发区及周边区域规划，工业用地将逐步实施“退二进三”，应加强“退二进三”工业企业原址再开发利用的环境管理。开展搬迁企业原址土壤环境影响预评估，并进行污染场地修复。修复后的场地，须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再开发利用。禁止未经修复的污染场地进行再开发利用。

企业搬迁过程中应做好①规范设施拆除流程，②残留化学品安全处置，③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

## 4.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绿化系统配置，构建地带性植物群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治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缓解生态环境压力；严守生态红线，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强化生态防护绿地与生态廊道建设，明确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 5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

## 5.1广阳经济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

广阳经济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区和企业两级管理机构。

建议广阳经济开发区设置单独的环境管理机构，在省、市、县环保局指导下，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有效地保护工业园区的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

（1）机构设置

工业园区内新建项目建成后，必须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建议大、中型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委员会，由主管厂长直接负责，成员由企业内各主要生产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组成。设置专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保处，由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组成。环保处下设监测站。

（2）机构职能和职责

①环境保护委员会

环境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企业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

②企业环保处

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是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负责宣传教育、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提高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编制并实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环境保护计划。

负责办理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审查上报方案，组织项目“三同时”验收，监督检查“三同时”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企业环保装置运行情况，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

调查处理企业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执行三废排放超标收费制度和规定。

协助工业园区环保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

③环境监测站

环境监测站负责企业的环境监测任务，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负责企业污染排放和事故监测分析工作，为企业环保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负责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建立企业完善的环境统计信息。

## 5.2广阳经济开发区的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将污染可能较明显的敏感关注点作为监测点，跟踪监测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情况，监测内容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噪声、空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监测因子根据工程污染特征因子确定。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应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评价标准执行各子项目环评确认的国家标准。

**表5.2-1 广阳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期 | 监测介质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施工期 | 大气 | 施工作业区附近居民点、施工道路旁 | SO2、NO2、PM10、PM2.5、臭氧、CO、TSP | 1期/2个月，2天/期，2次/天 |
| 噪声 | 50m范围内有敏感点的施工现场 | 等效A声级 | 1天/月，每天昼夜各一次 |
| 地表水 | 九干渠 | DO、石油类、氨氮、COD | 1期/月，1天/期，2次/天 |
| 运行期 | 大气 | 规划居住区 | PM10、SO2、NO2、PM2.5、臭氧、CO及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VOCs等特征因子 | 1期/季，2天/期，2次/天 |
| 工业园区周围敏感点 | PM10、SO2、NO2、PM2.5、臭氧、CO及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VOCs等特征因子 | 1期/季，2天/期，2次/天 |
| 工业园区内 | PM10、SO2、NO2、PM2.5、臭氧、CO及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VOCs等特征因子 | 1期/季，2天/期，2次/天 |
| 噪声 | 区内各交通干线、集中居住片区、工业区内 | 等效A声级 | 4期/年，1天/期，每天昼夜各一次 |
| 地表水 | 九干渠 | pH、DO、COD、SS、氨氮、TP、石油类等 | 每年4、7、12月各1期，1天/期，2次/天 |
| 主要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及工业区总排水口 | 污水量、COD、氨氮等 | 不定期（不少于3次/月） |
| 地下水 | 工业园区上游、工业园区、工业园区下游 |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 | 1期/年，2天/期，1次/天 |
| 固体废物综合控制 | 生活垃圾收集站、转运站 | 特征因子 | 1期/2年，1次/期 |
| 土壤 | 北旺村、大南旺村、大枣林村、东环路、建邦新型建材基地厂内 | 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阳离子交换量、苯、甲苯、二甲苯 | 1期/年，1天/期 |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将污染可能较明显的敏感关注点作为监测点，跟踪监测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污染情况，监测内容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噪声、空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监测因子根据工程污染特征因子确定。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应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评价标准执行各子项目环评确认的国家标准。

## 5.3跟踪评价

**5.3.1跟踪评价时段**

根据规划区内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建议跟踪评价时段见表5.3-1。

**表5.3-1 工业园区跟踪评价时段**

|  |  |  |
| --- | --- | --- |
| 项目 | 规划近期 | 规划远期 |
| 规划时段 | 2015～2020年 | 2020～2030年 |
| 评价时段 | 2020年 | 2025年 |

**5.3.2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在对规划和原环评主要内容和结论分析、规划建设和运行期间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归纳出原环评预测的环境影响和提出的减缓措施；根据规划区建设现状调查与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现状监测和规划实施期间的监测，掌握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和环境减缓措施执行现状，将原环评预测的环境影响与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原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与环境减缓措施执行现状进行对比，作相符性判断，相符则维持原环评预测和管理制度，不相符则进行深入的原因分析。重新预测并调整减缓措施是在相符性判断的基础上，通过对后续发展规划的方案分析，对后续发展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进行重新预测，并调整原环评的减缓措施或提出新的减缓措施。

**5.3.3跟踪评价的内容**

为验证规划和具体项目实施之后，各项环境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应当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措施进行回顾跟踪评价，建议规划期进行三次针对规划区规划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评价。

主要回顾和跟踪评价内容见表12.5-2。

**表5.3-2 广阳经济开发区回顾跟踪评价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跟踪评价工作内容 | 主要目的和意义 | 期限 | 责任人 |
| 1 | 环境监测与回顾评价 | 大气环境监测与回顾评价 | 掌握大气污染变化趋势 | 2015-2020年规划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各环境要素的现状监测评价；2020年、2025年每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价 | 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2 | 地表水环境监测与回顾评价 | 掌握地表水污染变化趋势 |
| 3 |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回顾评价 | 掌握地下水污染变化趋势 |
| 4 | 噪声环境监测与回顾评价 | 掌握噪声污染变化趋势 |
| 5 | 土壤环境监测与回顾评价 | 掌握土壤污染变化趋势 |
| 6 | 生态环境监测与回顾评价 | 掌握生态环境变化趋势 |
| 7 | 风险影响检测与回顾评价 | 掌握风险影响变化趋势 |
| 8 | 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 工业园区污染源调查 | 掌握基础数据 | 2020年、2025年每年进行一次，共两次 |
| 9 | 工业园区环保措施调查 |
| 10 | 清洁生产水平调查 |
| 11 | 循环经济调查 |
| 12 | 入区企业的规划符合性调查 |
| 13 | 环保措施回顾与评价 | 污水处理情况 | 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 | 2020年、2025年每年进行一次，共两次 |
| 12 | 中水回用情况 |
| 15 | 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的处置 |
| 16 | 危险废物的处置 |
| 17 | 绿化隔离带建设 |
| 18 | 风险防范措施建设 |
| 19 | 环境管理回顾与评价 | 在线监测建设 | 回顾并修改环境管理各项措施 | 2015-2030年规划期内，每年进行一次 |
| 20 | 动态管理系统建设 |
| 21 | 公众意见反馈 |
| 22 | 环保投资比例 |
| 23 | 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

# 6评价结论

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上位规划、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等基本协调一致；规划方案产业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基本合理。规划方案发展规模的资源能源可承载，区域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均能满足规划需求。规划方案实施后，在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区域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在此基础上，规划环评提出了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同时对规划方案提出预防性环保对策和减缓环境影响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等。

综上所述，规划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调整建议，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约束的前提下，广阳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能够与周边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广阳经济开发区的规划是合理的。